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任暨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非职工代表监事辞任的情况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苏军先生、刘丛丛女士的书面辞任报告。苏军先生、刘丛丛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苏军先生辞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刘丛丛女士辞任后仍担任公司相关职务。苏军先生、刘丛丛女士的辞任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辞任申请将在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方能生效。在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监事之前，苏军先生、刘丛丛女士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苏军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原定任期为 202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刘丛丛女士作为公司第三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原定任期为 202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军先生、刘丛丛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苏军先生、刘丛丛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恪尽职守、独立公正，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监事会监督职责，在规范公司治理，促进科学决策，提升内控合规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监事会谨此向苏军先生、刘丛丛女士多年以来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诚挚敬意和衷心感谢!

二、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况

202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孙芳女士、李曾光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监事的任职规定，上述2名监事候选人需采用累积投票制经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产生，任期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由于苏军先生担任非职工代表监事期间同时为监事会主席，公司将在2023年度股东大会过后尽快召开监事会选出新任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6日

附件：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孙芳女士**，198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工程大学机电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学士，本科学历。2011年3月至2013年11月任合肥融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人事专员；2013年11月加入公司至今，现任人力资源部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芳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李曾光先生**，199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工程大学法学和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本科学历。2017年6月至2019年6月任湖北朋来律师事务所律师。2019年加入公司至今，现任法务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曾光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